

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31307号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的《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福安药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福安药业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的《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安药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安药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克美
5003008901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50030089017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2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11,943.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止，4 名特定投资者向公司认购 48,573,881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5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7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32,340,255.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409,744.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账，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115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的新产品研发费用、土地购置费用及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54,317.7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自筹资金已 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3,973.72	53,973.72	53,973.72
中介机构费	3,578.03	344.00	344.00
标的资产新产品研发费用	3,000.00		
标的资产土地购置费用	5,600.00		
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	4,523.25		
合计	70,675.00	54,317.72	54,317.72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姓名 徐克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5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03680512042
 Identity card No.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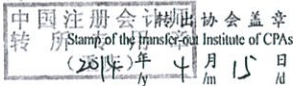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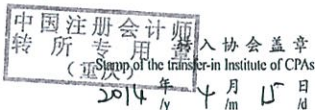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年11月06日
出生日期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5102021975110621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永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5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重庆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5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事务所
重庆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重庆分所 (重庆)
2014年 5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重庆分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重庆分所
2014年 4月 15日



京企字[2015]第01621842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5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大街北口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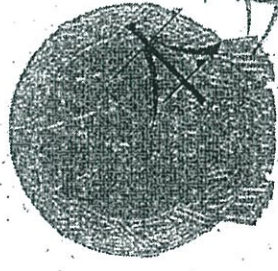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店北街二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综证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1

本复印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